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综〔2023〕5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拨 2021 年特色 现代农业发展（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项目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龙涓乡人民政府：

根据《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安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优势特色主导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安农综〔2021〕130 号），安溪华祥苑基地有限公司承担项目实施，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00 万元。

经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安溪华祥苑基地有限公司承担实施的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优势特色主导产业）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人员对照《关于同意 2021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省级专项资金部分项目变更实施内容的通知》（安农综〔2022〕139 号）文件，经专家现场查看项目完成情况和第三方项目财务专项审计，安溪华祥苑基地有限公司实施的项目通过验收。现将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00 万元给予下达，请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具体见省级财政资金指标文——闽财农指〔2021〕52 号）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此件公开发布）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8 日印发
